

夫妻俩为筹资金高息借款

不料无力偿还,丈夫逃匿妻获刑

本报11月30日讯(通讯员 韩敬华 王增才 记者 吴慧)一夫妇以1分至6分不等的利息,向亲属和朋友借款作为自己经营业务的周转资金,先后借得1978万余元,后因无力偿还逃匿,案发后尚有800余万元

未还。2001年5月,周某的丈夫杨某(在逃)以2000万元的资本注册并经营临沂某石油供应有限公司,其法人代表为杨某。经营期间,杨某又与其妹妹注册成立了山东某经贸有限公司,上述

两公司的成立及经营均由周某主要负责对外借款。

2006年4月,因资金紧缺杨某生意陷入了困境,为了寻求突破,只好借钱。然而一时难以筹集到大量现款,他便想到了高利息借款,并让周某负责借钱。同年4月27

日,杨某以公司急需资金周转为由找朋友张某借钱,并口头约定月息为2分,期限为1个月。

一个月后,周某给了张某5000元的利息,但没还本金。同年5月至2008年3月间,周某以其经营的公司需要周转资金

为名,以1分至6分不等的利息,先后借得张某、陈某等11人现金共计1978万元。

近日,法院一审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依法判处周某有期徒刑3年,缓刑5年,并处罚金10万元。



“抢”站点

11月30日下午,在通达路中段一公交站点处,几名商贩的摊位将公交车“挤”到行车道,乘客只能在行车道上下车,非常危险。
记者 徐升 摄

儿子因工伤去世 儿媳拿走赔偿金

老人递上诉状,法院调解婆媳化干戈

本报11月30日讯(通讯员 韩庆林 记者 吴慧)一老人因事故失去了儿子,后又因赔偿金分配问题与儿媳对簿公堂。近日,经过兰山区法院承办法官的悉心调解,婆媳最终化干戈为玉帛,达成了调解协议。

郑某已经年逾七旬,其子林某于2009年11月因工伤事故死亡,共获赔35万元,依据有关规定,郑某应得各类款项95275元,然而儿媳朱某却将35万元全部占有。

朱某认为,郑某年事已高,需要自己赡养,自己暂时为郑某保管其应分得部分,

本意不是要占为己有。

面对这起特殊的纠纷,法庭考虑到判决不利于缓和婆媳关系,而且还有可能因此产生更大的矛盾,决定对该案进行调解。

通过与双方当事人的接触,承办法官了解到,双方因对法律缺乏必要的了解才发生分歧,便给被告辨法析理,使被告明白死亡赔偿金分配原则,并多次登门面对面耐心做双方的思想工作。

最终,双方达成了共识,朱某给付原告郑某应得的款项,原告郑某撤回了对被告朱某的起诉。